

消費者委員會
就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
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
(2011年4月11日)

引言

1. 消費者委員會（消委會）樂於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的意見。

課本、教材和學材的市場結構及消費模式

2. 現時由出版商出版的教科書及相關配套資源一般可分為 3 部分 — 課本、教材和學材。課本指學生用書，教材為老師在教學時會使用的材料，而學材則為學生在學習時會使用的材料（見「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」（下稱「專責小組」）報告第 5.56 段）。
3. 教材方面，出版商會向選用其出版的課本的學校免費提供相關的教材配套，例如教師用書、教學光碟、資源網站、試題庫等，這些教材配套的成本計算入課本訂價內而毋須學校支付（見「專責小組」報告第 5.51 段）。換言之，在現行的成本架構下，出版商將學校推行教學業務時使用其所提供的工具（教材）的成本轉嫁至消費者（學生家長）身上。
4. 在此安排下，校方毋須為教材付費，因此在選書時可能沒有充分考慮教材的成本與效益，而不管教材最終有沒有被教師採用，其成本在出售課本時已被學生攤分。在這種「搭賣」而非分拆定價的模式下，出版商為了推廣其出版的教科書，往往向學校提供比實際所需更多的教學資源，造成浪費及增加銷售課本的成本，成本反映在書價上令書價上升。（見「專責小組」報告第 5.55 段）。
5. 在學材方面，有出版商將練習結合在課本之內，亦有將課本連同學習資源（如學習光碟）捆綁出售，將製作學材的成本計入書價內由學生家長承擔。除課本外，學生家長尚須掏腰包購買學校另選的學材（例如作業及工作紙、非捆綁出售的語音光碟、專題研習等），換句話說大部分（如非全部）的教學材料的開支都由學生家長承擔，消委會認為這安排對家長並不公平。

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對書價的影響

6. 消委會年度進行的教科書書價調查，均會向出版業界查詢書價變化的原因，業界所作的回應反映，製作教材的成本除計入書價外，亦構成書價上升的原因之一：
 - 6.1. 「研發成本激增：…為配合學校使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趨勢，出版商須投放大量資源研發及製作網上及多媒體教學資源。」（《選擇》月刊 2005 年 7 月號第 38 頁「出版商加價原因」）
 - 6.2. 「業內競爭激烈，出版社為吸引學校使用其書目，除提供免費網上或其他媒體教材作教學支援外，近年更須提供到校支援，如教師培訓、校本課程剪裁、代學校籌備活動等，令成本上漲。」（《選擇》月刊 2006 年 7 月號第 45 頁「出版商加價原因」）
 - 6.3. 「…近年教師對教材及配套的要求與日俱增，教科書出版社的工作量因而倍增。」（《選擇》月刊 2007 年 7 月號第 42 頁「出版商會回應」）
 - 6.4. 「…學校對輔助教材需求大，出版社要免費供應，製作配合書本的視聽教具及輔助教材的成本亦告增加。」（《選擇》月刊 2008 年 7 月號第 39 頁「出版商加價原因」）
7. 基於上述說法，若將教材的成本從課本的成本分拆出來，課本成本理應相應下降，價格亦可望隨之下調。
8. 學材方面，在「專責小組」舉辦的公開研討會上，有與會者提出「課本不宜結合練習」及「一些課本的附加資料如光碟，使用率並不高」（見「專責小組」報告附錄 7 第 3 段，第 2 點及第 4 點），可見課本額外附設的材料有精簡的空間。
9. 消委會認為，將教材和學材獨立訂價及發售，讓個別使用者因應其需要考慮是否購買，讓其行使選擇權並承擔有關成本，會較為合適。此舉除可為課本價格製造下調空間外，亦可讓學生、家長、學校各方自行按需要決定是否付費購買有關教學材料，避免浪費資源之餘，亦減輕家長負擔。

消委會對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的建議

10. 鑑於學校即將為九月開課的下一學年選書，出版商應盡快公布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後的售價，讓校方能盡早進行選書工作，並有足夠時間估算須承擔的教材開支，避免影響校方選書的進度或增加學生新學年購書的困擾。

11. 學校方面可先行選定預算購買的教材項目，待售價公布後便可較快計算開支及進行有關採購，以免影響新學年的籌備工作。
12. 就學校對資源不足以購買教材的憂慮，當局應確保學校透過現行機制可獲得足夠資源應付有關開支。
13. 消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來年書價及購書費的變化，評估落實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下對書價的影響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